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4年4月10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　話：(02)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偵辦殷姓被告違反資恐防制法案件，於今(10)日偵查終結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壹、本案係本署檢察官吳啟維、林晉毅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偵辦。

貳、偵查結果：

一、**被告殷O亮**，係犯資恐防制法第9條第1項第1款之間接為指定制裁之法人提供財物罪嫌，提起公訴。

二、**被告寧O云即長亮畫廊**，行為不罰，為不起訴之處分。

參、簡要起訴犯罪事實：

一、殷O亮於民國106年8月15日利用其不知情母親寧O云之名義在我國開設長亮畫廊(址設高雄市鼓山區)，並擔任該畫廊之實際負責人，藉由自大陸地區進口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(下稱北韓)畫作之方式，在我國銷售北韓畫家之畫作予不知情之消費者。

二、北韓於95年10月14日因違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(下稱聯合國安理會)不擴散核武器第1718號決議，遭聯合國安理會進行一連串制裁，其中包含所有會員國均應禁止提供有助於北韓違禁計劃、活動，或有助於規避制裁之金融服務，包括大筆現金和黃金、開放銀行業

補貼、提供公共財政支持、承諾給予贈與、金融援助或優惠貸款。而MANSUDAE OVERSEAS PROJECT GROUP OF COMPANIES（中文名：萬壽臺創作社）於106年8月5日遭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列為受制裁法人，嗣該制裁決議及制裁名單經法務部於107年7月12日公告於法務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區，告知民眾不得直接或間接對「MANSUDAE OVERSEAS PROJECT GROUP OF COMPANIES」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。

三、 殷O亮為賺取自身利益，竟不顧我國國際形象恐因與北韓違法貿易而嚴重受損，甚而遭到聯合國及國際社會制裁之風險，基於間接對公告制裁名單之法人提供財物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（一）殷O亮自109年3月12日前不詳時間，透過微信暱稱「曉詩油畫」、「A菲兒～批發油畫國畫」、「A—畫批發沈」、「朝鮮畫江山如畫總客服」、「依依」、「A油畫供貨商（順豐包郵）～李」、「李珊珊」等在大陸地區合作之北韓畫作批發業者，向萬壽臺創作社所屬畫家訂製畫作，或直接向大陸地區合作之業者進口萬壽臺創作社所屬畫家之畫作，以銷售萬壽臺創作社之畫作予我國之人民。並於：①109年3月12日，以新臺幣12萬6,000元之價格販售萬壽臺創作社畫家朴億哲之畫作「金剛山」予LINE暱稱「潘O平」之人；②109年7月7日，販售萬壽臺創作社畫家朴哲進之畫作「富貴百魚圖」予張O銘；③109年7月14日，以新臺幣18萬元之價格販售萬壽臺創作社畫家朴億哲之畫作「金剛山之二」予盧O琴。待殷O亮成功出售畫作後，便提供寧O云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戶（下

稱本案帳戶）予買家匯款，待款項匯入後，再由殷O亮自本案帳戶中將款項提出，接著透過微信支付之方式，將畫作款項轉予前開合作之大陸業者，再透過該業者將款項轉予萬壽臺創作社，以此方式間接對我國列為制裁名單之「MANSUDAE OVERSEAS PROJECT GROUP OF COMPANIES」提供財物。

（二）殷O亮為增加自身銷售之營業額，更提供我國客戶向萬壽臺創作社訂製畫作之管道，在我國客戶指定完畫作之內容以及畫家後，由殷O亮透過大陸地區合作之業者與萬壽臺創作社之畫家進行接洽，為後續之訂購行為。殷O亮分別於：①113年5月7日以人民幣3,300元之價格透過「李珊珊」訂製萬壽臺創作社畫家崔金哲之畫作；②113年5月10日以人民幣2,300元之價格透過「A菲兒～批發油畫國畫」訂製萬壽臺創作社畫家趙光國之畫作；③113年5月27日以人民幣2,100元之價格透過「A菲兒～批發油畫國畫」訂製萬壽臺創作社畫家金明國之畫作；④113年7月3日以人民幣1,800元之價格透過「A菲兒～批發油畫國畫」訂製萬壽臺創作社畫家李明勛之畫作。待下訂成功後，再由殷O亮透過微信支付之方式將畫作款項轉予前開合作之大陸業者，再透過該業者將款項轉予萬壽臺創作社，以此方式間接對我國列為制裁名單之「MANSUDAE OVERSEAS PROJECT GROUP OF COMPANIES」提供財物。

肆、量刑意見

審酌被告殷O亮不思合法從事畫作買賣生意，僅為貪圖私利，即透過大陸地區業者進口價格較為低廉之北韓萬壽臺創

作社畫作，再以高價販售予我國民眾，為賺取個人私益而無視我國資恐防制法之規定，嚴重影響我國之國際形象，使我國陷入遭受聯合國或國際社會制裁、譴責之風險中，所為確值非難，然被告殷O亮於偵查中業已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。故請法院綜合考量前開情形，對被告殷O亮量處適當之刑。

伍、犯罪所得沒收

被告殷O亮銷售萬壽臺創作社畫作予「潘O平」、盧O琴之款項，係屬犯罪所得，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萬6,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陸、不起訴處分之簡要理由

本案被告殷O亮雖係以長亮畫廊之名義在我國銷售萬壽臺創作社所屬畫家之畫作，惟資恐防制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人之代表人、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第八條或第九條之罪者，除處罰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並科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。」僅將法人列為處罰之主體。

被告長亮畫廊係獨資成立之商號，故其本身並不具有獨立之法人格，從而依刑法第1條之罪刑法定原則，被告長亮畫廊所為與刑責無涉，行為自屬不罰。另依本案卷內相關事證，被告寧O云並未參與長亮畫廊之業務經營，僅係掛名負責人，其對於本案被告殷O亮所為之犯行尚非知情，併此敘明。